

安徽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

气减函〔2020〕24号

关于做好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的通知

淮北、六安、黄山市气象局，省气候中心、信息中心、灾害防御技术中心：

为进一步有序推进我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，11月6日，省局组织召开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推进会。会议根据中国气象局《全国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》（中气函〔2020〕130号）和《安徽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》（气办函〔2020〕59号），对年度普查工作作出具体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普查试点县工作任务

根据《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灾险普办发〔2020〕2号）中《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试点任务》要求，今年我省淮北相山区、六安霍山县、黄山歙县等3个试点县，主要承担气

象灾害致灾调查任务，其中淮北相山区、六安霍山县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中等级县，黄山歙县为较重等级县。

1. 历史气象资料数据整理、汇总。针对暴雨、干旱、台风、高温、低温、大风、冰雹、雪灾、雷电等9种气象灾害，收集气象灾害致灾因子数据资料，包括国家站、区域站连续数据资料，并形成统一数据格式。

责任单位：省信息中心、省气象局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技术组

时间节点：2020年11月30日

2. 灾情信息收集。省、市、县分头对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普查办，进行灾情信息收集整理。内容包括：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伤亡、农作物受灾、直接经济损失、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灾情信息以及各类承灾体信息。

责任单位：减灾处、淮北市、六安市、黄山市及试点县（区）

时间节点：2020年12月10日

3. 对普查结果进行核查、反馈。淮北、六安、黄山等市局负责指导试点县（区）对省局普查结果进行查验。各试点县（区）可通过深入行政村现场检验、直接跟县直有关部门对接了解、县政府负责人召集各部门开会核对等方式完成核查

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征求县直部门及乡镇意见后，再向上级反馈。

责任单位：淮北市、六安市、黄山市及试点县（区）

时间节点：2020年12月31日

二、技术组工作任务

1. **分灾种制定普查技术细则。**省技术组根据国家局普查技术方案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分灾种制定我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细则，具体细化省、市、县三级普查任务，并给予技术指导。

责任单位：省气象局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技术组

时间节点：2020年11月15日

2. **试点县技术培训。**省技术组负责组织对普查试点县所在市局负责人、县局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。

责任单位：省气象局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技术组

时间节点：2020年11月底前

安徽省气象局应急与减灾处

2020年11月10日

抄送：观测处、计财处。